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授出購股權、
建議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7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7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
| 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0.05港元 |
|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57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20% |
|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0.032港元 |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 | (i) 60%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但於致各位承授人之要約函日期(「要約函日期」)起計十個日曆年屆滿前行使；
(ii) 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但於要約函日期起計十個日曆年屆滿前行使；及
(iii) 餘下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但於要約函日期起計十個日曆年屆滿前行使。 |

行使價每股股份0.05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5港元。

於570,000,000份購股權中，20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以及36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

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原秋明	執行董事	60,000,000
蘇耀祥	執行董事	40,000,000
張志文	執行董事	40,000,000
梁仲德	執行董事	90,000,000
黃德忠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伍永強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陳世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0
廖長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0
譚子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0
許一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總計：		365,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197,98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39,596,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或所佔權益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當前每手價值為64港元。根據經參考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計算之本公司股份之理論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6港元，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新估計每手價值將為3,2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新股票將以每份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發行(碎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一名指定經紀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欲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能夠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及新股票顏色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換領股票之安排

務請股東注意，下文所載有關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左右生效而編製。倘有關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之預期時間表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現有股票僅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可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時間內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之方式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須就每份已發行之新股票或每份已遞交作註銷之現有股票(以相關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進行換領。預期將現有股票遞交之後10個營業日內可獲取新股票。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二零一二年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二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開始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安排運作..... 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結束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安排運作.....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於本公佈日期已授出者)可認購86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672,5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相關兌換權時可兌換為3,056,818,181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份合併將會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或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本公司已委派其核數師審閱及核證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事。本公司將通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7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相關兌換權後可兌換為3,056,818,181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承授人」	指	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港元認購570,000,000股股份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志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及梁仲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基先生及伍永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譚子勤先生及許一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